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苗簡字第319號

原告 菱揚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澤豐

訴訟代理人 劉正穆律師

被告 元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明俊

訴訟代理人 徐輝源

被告 楊貴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元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智公司)雇用之司機被告楊貴文，於民國110年5月18日上午12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砂石車(下稱被告車輛)行駛於苗栗縣獅潭鄉汶水溪疏濬便道時，因未注意保持行車間距且嚴重超速駕駛，而撞擊原告雇用之司機即訴外人蘇志誠所駕駛車牌號000-00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嚴重毀損，原告因而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642,200元。又系爭車輛在通常情況下出車可收得之運費平均每日為13,550元，是系爭車輛自110年5月18日至同年8月21日止，因本件車禍無法營業，以每月20個工作天為計

01 算，受有營業損失813,000元【計算式：13,550元×3個月×20
02 天＝813,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等法律關
03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55,200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5 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願供擔保，請准
06 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元智公司抗辯：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實係當時蘇志誠身
08 體不適，駕駛系爭車輛衝向對向車道，造成被告車輛嚴重受
09 損，其行駛方式明顯侵害被告車輛之路權，原告應負全部肇
10 責，被告無需賠償。又系爭車輛為西元2003年3月出廠，車
11 齡已18年，原告主張之修復費用顯然過高，且原告已於110
12 年8月21日出售系爭車輛，應無營業損失可言。原告之請求
13 顯無理由。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1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假
15 執行。

16 三、被告楊貴文抗辯：當時系爭車輛要右轉，我要左轉，但系爭
17 車輛沒有右轉，而是直接逆向往我這邊撞，不閃就會被撞，
18 所以我往左邊草叢閃避等語。並聲明：(1)請求駁回原告之
19 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0 理 由

21 一、被告楊貴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22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23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5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6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
27 連帶給付原告2,539,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8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卷第11頁）。嗣於1
29 11年8月1日具狀變更上開賠償金額為1,455,200元，利息部
30 分不變（卷第173頁）。核其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31 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楊貴文受雇於被告元智公司，於前開時地駕駛
02 被告車輛與訴外人蘇志誠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節，業
03 據其提出車輛毀損照片、非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
04 證（卷第31至35頁），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苗栗縣警察局大湖
05 分局調取交通事故相關料等件在卷可憑（卷第61至83頁），
06 堪信為真實。

07 四、按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
08 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汽車在未劃有分向
09 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應減速
10 慢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1項本文、第100條第1款
11 規定甚明。本件車禍地點雖為疏濬便道而非道路範圍，然關
12 於道路駕駛之注意義務，應得類推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
13 規定。原告主張本件車禍係因被告楊貴文未注意保持行車間
14 距，嚴重超速駕駛而撞擊系爭車輛，且非屬道路交通事故，
15 無法鑑定，依實務見解兩造肇事責任比例應為各2分之1等
16 語。被告則以系爭車輛先逆向衝往對向車道，明顯侵害被告
17 車輛路權，原告應負全部肇責置辯。經查：

18 （一）系爭車輛駕駛蘇志誠於警詢時自陳：該路段上有坑洞，當
19 時為閃坑洞有些許逆向，閃完坑洞後抬起頭發現距離被告
20 楊貴文僅有3至5公尺，來不及伊就先拉回車頭，但伊車頭
21 還是撞到對方車尾等語（卷第74、75頁）。足見蘇志誠確
22 有逆向行駛至被告車輛車道之事實至明。

23 （二）又本院先就原告提供之系爭車輛行車記錄器前、右鏡頭影
24 像為勘驗筆錄及影像截圖（卷第195至208頁），於審理時
25 當庭提示兩造閱覽後均不爭執，並均同意以之取代當庭勘
26 驗（卷第192頁）。本院勘驗結果如下：

27 （12：25：20）系爭車輛與前車會車時：

28 （前）右邊路緣接近畫面右下角。

29 （右）車體已貼近路緣。

30 （12：25：21）前車即將通過，順利會車。

31 （前）右邊路緣接近畫面右下角。

01 (右)車體已貼近路緣。

02 (12：25：52) 前方無車時，系爭車輛行駛於路中，車速
03 為時速23公里：

04 (前)右邊路緣佔畫面右下角1/3。

05 (右)車體並未貼近路緣。

06 (12：26：25) 即將與被告車輛會車前，車速為時速31公
07 里：

08 (前)右邊路緣畫面右下角1/3。

09 (右)車體並未貼近路緣。

10 (12：26：26) 碰撞前，車速為時速30公里：

11 (前)右邊路緣仍佔畫面右下角1/3。

12 (右)車體並未貼近路緣。

13 (12：26：26) 撞擊瞬間，前鏡頭畫面模糊出現雜訊，車
14 速為時速30公里：

15 (前)右邊路緣仍佔畫面右下角1/3。

16 (右)車體並未貼近路緣。

17 (三) 承上警詢筆錄及勘驗筆錄、截圖可知，蘇志誠為閃避路上
18 坑洞已有些許逆向，(12：25：21) 因系爭車輛有緊貼路
19 緣，尚能與其他車輛安全會車，嗣後(12：25：52) 前方
20 無車時，系爭車輛即行駛於路中，車速為時速23公里，
21 (12：26：25) 然即將與被告車輛會車前，系爭車輛不但
22 未緊貼右側路緣，車速更增為時速31公里，相較前方無車
23 輛時顯未減速，(12：26：26) 撞擊瞬間，車速仍為時速
24 30公里，且未緊貼右側路緣。堪認系爭車輛與被告車輛會
25 車時，不但未依前述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規定靠右行
26 駛，甚至逆向，且全未減速，顯有重大明顯過失無疑。而
27 觀之被告楊貴文自始即正常靠右行駛，更於發現系爭車輛
28 往己方衝撞時，及時向右拉而避免更大之損害，其難謂有
29 何過失可言。被告抗辯本件車禍應由原告司機蘇志誠負全
30 部肇事責任乙節，即屬可採。故原告主張本件車禍肇責比
31 例兩造各2分之1云云，實屬卸責，毫不足採。

01 五、綜上所述，被告楊貴文雖駕駛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
02 撞，然被告楊貴文就本件車禍發之發生並無過失，如前所
03 述，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楊貴文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何
04 過失責任，故其主張被告等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
05 云，顯無理由。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
06 依據，應併予駁回之。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8 無影響，爰無庸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1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怡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4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陳映綺